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辐〔2024〕7号

关于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 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的《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建设内容包括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其中间隔扩建工程主要为在 220 千伏古井站内预留地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线路工程主要为新建珠西能源站至古井站双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2×5.5 公里和改造古元线#6-#8 塔段线路长约 1×0.25 公里。该项目至今未建设。现因原线行路径 G8 至 G11 塔段线路拟建塔基位置与规划沙古公路高边坡位置存在冲突，受周围地形条件及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因素制约，原线路 G8 至 G11 线路段建设方案无法继续实施，需对原 G8 至 G11 线路段进行调整。调整后 G8 至 G11 塔段（调整后名为 A13 至 A18A 塔段）线路段长度由原来的 1.85km 缩短至约 1.62km，整体输电线路横向位移不超出 500m，线路调整后一档跨越马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约 0.29km，不在水源保护区中立塔。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禁止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弃渣等，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

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